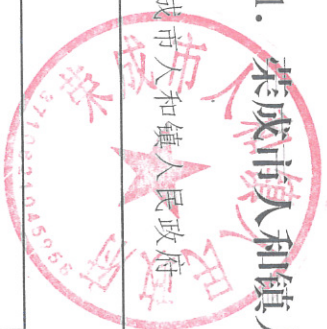


1. 荣成市人和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行政许可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公章）：荣成市人和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鲍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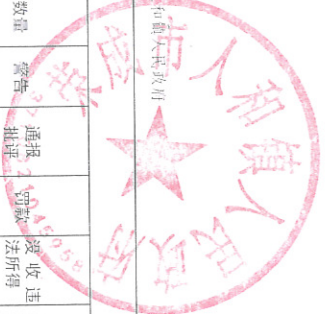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7451001



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填表说明	此处填报数据为：行政许可机关作出受理的数量	此处填报数据为：行政许可机关作出许可的数量	此处填报数据为：不予行政许可机关作出的数量	此处填报数据为：行政许可机关作出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荣成市人和镇人民政府	0	0	0	0

填表说明：1.统计范围为2021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2.准予变更、延续和不予变更、延续的数量，分别计入“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

报表单位(公章): 荣成市人和镇人民政府



2. 荣成市人和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行政处罚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 鞠鼎

联系电话: 7451001

单位名称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被行政复议诉讼数量					移送司法机关数量								
	立案数量	结案数量	警告	通报批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罚没金额(万元)	不予处罚案件数		不予处罚金额(万元)	减轻处罚案件数	减轻处罚金额(万元)	被行政复议数量	被行政复议纠错数量	被行政诉讼数量	行政诉讼败诉数量	
荣成市人和镇人民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本栏填写的数据为实施某项行政处罚的数量;
 2.一个处罚决定书中包含一种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中;包含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类别的,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类别;并处罚款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罚款”类别;并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计入“罚没金额”;不予处罚的,计入“不予处罚”类别;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从业、行政拘留、其他行政处罚。
 3.其他行政处罚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此处填报的数据应当为案件数量

填表说明: 统计范围为2021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荣成市人和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行政强制执行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荣成市人和镇人民政府

填报人：鲍瑞

联系方式：7451001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合计 (件)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件)	扣押财物 (件)	冻结存款、汇款 (件)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件)	合计 (件)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件)	划拨存款、汇款 (件)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件)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件)	代履行 (件)	其他强制执行 (件)	合计 (件)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 (件)		
荣成市人和镇人民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填表说明：统计范围为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4. 荣成市人和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行政征收征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荣成市人和镇人民政府 填报人：鲍瑞 联系方式：7451001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数量			行政征用数量（件）
	行政收费（次）	行政收费数额（万元）	土地、房屋征收数量（件）	
填表说明	此处填报数据为：行政 执法机关作出行政收费 决定的数量	此处填报数据为：行政 执法机关作出行政收费 决定的数额	此处填报数据为：行政 执法机关作出土地、房 屋征收决定的件数	此处填报数据为：行政 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征用 决定的件数
荣成市人和镇人民政府	0	0	0	0

填表说明：

- 1.统计范围为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 2.行政征收主要是指行政机关行政收费及土地、房产征收等情况。土地、房屋征收数量的统计，以政府正式批文为准。（因征税属于中央垂直管理，不列入我省统计范围）。行政征用数量是指因抢险、救灾、反恐等公共利益需要而作出的行政征用决定的数量。

5. 荣成市人和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行政检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镇人民政府

荣成市人和

镇人民政府

填报人：鲍瑞

联系方式：7451001

单位名称	行政检查实施次数
荣成市人和镇人民政府	0

填表说明：

- 1.统计范围为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 2.行政检查的次数是指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